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42024HY003444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04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花都宏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河浦五横路9号住宅楼 项目代码：2018-440104-70-03-840970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五横路9号
建设规模	新河浦五横路9号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828.4平方米，地上5层：1109.9平方米， 地下2层：718.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04〕26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 函(2020)10581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 558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244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复31A0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在新河浦五横路9号住宅楼天面的围挡及相应结构支撑属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而设置的特殊设施，应做好相应后续管理工作。此外，不得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建，本意见书不得作为上述设施产权办理依据。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2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15日